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止目前，本次被担保对象湖北新瑞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签署了《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编号：HTJZ-A(BZ)-2023082-1）。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北新瑞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瑞光”或“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HTJZ-A(ZZ)-2023082，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21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新瑞光对外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新瑞光提供的在担保期限内的累计担保金额为 221 万元，新瑞光可用担保额度剩余 2,779 万元。

3、为确保公司利益，分别持有新瑞光 30%股份的股东孝感友联长鑫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友联长鑫”）和是否风格（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是否风格”）自愿以其全部财产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并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新瑞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00MA49A1GL3M

法定代表人：杨湘华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注册地址：湖北省孝感市航天大道 7 号高创产业园 5 号厂房

成立日期：2019 年 7 月 16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业设计服务,机电耦合系统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增材制造装备销售,3D 打印服务,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600	40%
孝感友联长鑫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30%
是否风格(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200	30%
合计	4,000	100%

与本公司关系：新瑞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新瑞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732.15	40,163,693.23
负债总额	232,186.83	27,543,258.83
资产净额	-168,454.68	12,620,434.40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 月-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1,584.16	1,695,781.09
净利润	-40,892.52	-380,663.7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合同》编号：HTJZ-A(BZ)-2023082-1

债权人：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 保证范围

本合同的保证范围为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简称“主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

全部租金、租前息（如有）、租赁保证金、补偿金、赔偿金、违约金、逾期利息、留购价款、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

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租赁物处置等费用）；

债务人应支付的其他所有款项。

(2) 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本保证一经作出即不可撤销，且本保证是保证人的连续性义务，不受任何争议、索赔和法律程序的影响。

(3)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的，则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均自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主合同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顺延，即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确认，本款所述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延长以及因债务履行期限延长导致主合同项下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增加的，无须另行征得保证人同意，保证人应当无条件按照本合同约定对变更后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新瑞光提供担保事项，是充分考虑了控股子公司的日常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目前，新瑞光财务风险可控，具备一定的偿债能力，为确保公司利益，分别持有新瑞光 30% 股份的股东友联长鑫和是否风格以其全部财产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并与公司

签署了《反担保协议》，因此本次公司担保事项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人民币 4,521.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94%；公司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 1、保证担保合同；
- 2、反担保协议；
- 3、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